

(2020)浙1004执4724号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浙1004执472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住所地台州市黄岩区青年路1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848138437A。

法定代表人：陈。

被执行人：杨辉，

被执行人：缪晨静，女，1986年11月18日出生，住台州市

路桥区路桥街道银丰花园20幢1单元502室，公民身份号码

3100419861118001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浙1004民初3828号民事判决（调解）书，于2020年12月11日向被执行人杨辉、缪晨静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杨辉、缪晨静履行到期债务人民币973139.29元及利息、执行费12131元，但被执行人杨辉至今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2020年12月17日，本院以（2020）浙1004执4724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西路566号龙湖丽景小区5幢1304室房产及地下室172（房产证号：台房预路字第15305719号、台房预路字第15305719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所有的坐落于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西路566号龙湖丽景小区5幢1304室房产及地下室172（房产证号：

(2020)浙1004执4724号

台房预路字第 15305719 号、台房预路字第 1530571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夏 俏 骅
审 判 员 施 通 畅
审 判 员 陈 小 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代 书 记 员 杨 宇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